

打造区域治理现代化的“检察样本”

通讯员 王旖

“原来孩子犯错，可能是父母的教育方式出了问题，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们补课。”日前，曾经接受过亲职教育的市民张先生对回访的上虞区检察院工作人员说。近年来，上虞区检察院以检察建议堵漏洞、智慧监督找线索、认罪认罚提质效、公益诉讼促发展，持续输出优质的检察产品，自觉扛起社会治理的“检察担当”。



检察建议 服务企业“新视角”



“检察机关如此重视对企业内部职务犯罪、资金挪用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的防范宣传，这让我们企业信心倍增，有你们的护航，我们一定能不断科学创新、持续发展！”日前，上虞区一家建筑企业的老总在收到检察建议后，感慨地说。该企业曾发生过员工职务侵占的案件，案件结束后，检察院及时出具了这份建议，帮助企业补漏建制。

在上虞区检察院，以司法案例指导企业安

全发展的事例还有许多。上虞作为全国闻名的建筑之乡、浙江省首批建筑强县（市、区），建筑企业林立。针对这一产业特色，区检察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民营经济发展拔钉清障。

近年来，上虞区检察院还对涉及区龙头建筑企业的案件，开展专门的整理剖析，对企业存在的经营管理漏洞、法律政策风险等，出具检察建议、进行重点提示，把脉企业健康发展。

智慧监督 平安护航“新路径”



2020年5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作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中，上虞区检察院通过智慧检察监督系统，成功办理彭玉枫虚假诉讼案被写入了报告。

早在2018年6月，绍兴市检察院就通过“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发现，短短一年时间内，以彭玉枫为原告的借贷纠纷案件共有72起。绍兴市检察院认为这很可能涉嫌虚假诉讼，便将线索移交给上虞区检察院办理。

“对这些借贷纠纷案件展开调查后我们发现，案件很可能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黑恶势力犯罪，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上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斌说。很快，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50件涉

“套路贷”的“假官司”全部被改判。同时，相关案件也被区检察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向法院提起公诉，该涉黑团伙人员分别被判处21年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上虞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周高军说：“我们将通过铲除虚假诉讼、‘套路贷’违法犯罪滋生的土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据悉，2019年以来，上虞区检察院通过开展打击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犯罪监督专项活动，依托“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共发现并监督虚假诉讼民事案件80件，涵盖了民间借贷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领域，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取得实效。

公益诉讼 社会治理“新力量”



284辆公交车驾驶区安装了防护隔离设施，134辆老旧车完成更新，50辆技术论证不通过的车辆被纳入报停计划……人们很难联想到，这一连串发生在公共交通领域上的改变，是一份检察建议带来的。

2019年9月，上虞区检察院在办理多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时，发现该类案件均因公交车司乘人员物理隔离装置未安装或过于简陋导致。对此，该院向区交通运输局发出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了全区公交车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装置的

安装改造。

“近年来，区检察院针对区域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难点问题，用好用活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探索‘等’外领域案件办理，实现更大范围的公益保护，提升区域社会治理成效。”张斌检察长说。

2017年以来，上虞区检察院共立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176件，发出检察建议144件，回复整改率达100%，挽回国有资产1172万元，督促海涂农用地复垦430余亩，绝大多数公益受损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